

广西艺术学院

广艺工会〔2020〕12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工会送温暖慰问办法》的 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艺术学院工会送温暖慰问办法》已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到学校工会。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工会送温暖慰问办法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工会送温暖慰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自治区本级机关福利费支出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行〔2019〕32号)通知精神,从关心关爱及增强会员凝聚力、向心力出发,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送温暖是指对患病、贫困会员给予一定的经济扶助,表达工会对会员的关心与关爱。

第三条 送温暖慰问范围:工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上下协作,按规计发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在符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工会经费的具体情况,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向会员进行慰问,发放的年节慰问品标准不超过2100元/年·人。年节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

第六条 每年给会员发放一张金额不超过300元(含300元)生日蛋糕券。生日蛋糕券由学校工会负责订购,分工会负责登记造册、签收发放。生日蛋糕券执行实名签收管理,严防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

新会员办理入会手续时，如当年生日已过，则不能领取本年度的生日蛋糕券；会员退休离岗的当年可领取本年度的生日蛋糕券。

第七条 会员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婚后生育时，由学校工会或所属分工会进行慰问，慰问金为每人500元（男、女会员慰问金标准一致）。

第八条 会员退休离岗时，给予会员一次性发放不超过500元（含500元）的纪念品。

第九条 会员患病住院，由学校工会或所属分工会组织探视慰问，每次慰问给予慰问金500元。会员因同一种疾病多次住院，工会每年原则上慰问不超过六次。

第十条 会员去世时，学校工会慰问会员家属并给予慰问金1000元。

会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时，由所属分工会负责慰问会员并给予慰问金500元。

第十一条 会员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由所属分工会进行慰问，慰问金500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送温暖工作，重在日常对工会会员的关心与爱护，各分工会平时要了解会员的情况，及时表达关心与慰问，并帮助解决会员的实际问题，把工会的关怀与温暖送达会员心坎。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广西艺术学院工会送温暖慰问暂行办法》（广艺工会〔2018〕26号）同时废止。